公司代码:600268 公司简称:国电南自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第一季度报告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原因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刘传柱	董事	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审阅了《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后,书面委托公司董事张东晓先生代表其本人对此报告投赞成票。	张东晓
杨富春	董事	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审阅了《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后,书面委托公司董事张东晓先生代表其本人对此报告投赞成票。	张东晓

1.3 公司负责人王凤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经海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董文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635,894,926.73	11,020,801,067.40	-3.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78,262,732.68	1,951,890,847.93	-8.9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5,529,159.12	-380,434,560.74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27,777,767.73	700,946,561.43	-1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333,256.14	-108,864,583.8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1,221,011.73	-112,943,434.5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9	-5.64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7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7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8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0	-5.85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95,550.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391,6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9,424.8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98,249.61	
所得税影响额	-460,619.97	
合计	5,887,755.59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61,75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国家电力公司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总厂	319,276,722	50.26	0	无		国有法人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86,775	1.59	0	无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文体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673,864	0.89	0	无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88,422	0.66	0	无		未知	
张素芬	2,639,800	0.42	0	无		未知	
湖南湘投金天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0.31	0	无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蓝筹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969,902	0.31	0	无		未知	
厦门氏县利惠商贸有限公司	1,706,900	0.27	0	无		未知	
李远生	1,480,608	0.23	0	无		未知	
任利红	1,440,600	0.23	0	无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国家电力公司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总厂	319,276,722	人民币普通股	319,276,72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86,775	人民币普通股	10,086,77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文体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673,864	人民币普通股	5,673,86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88,422	人民币普通股	4,188,422				
张素芬	2,639,800	人民币普通股	2,639,800				
湖南湘投金天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蓝筹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969,902	人民币普通股	1,969,902				
厦门氏县利惠商贸有限公司	1,706,9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6,900				
李远生	1,480,608	人民币普通股	1,480,608				
任利红	1,440,600	人民币普通股	1,440,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第一大股东国家电力公司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总厂与上述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金额	年初余额	变动幅度	变动率(%)	变动说明
货币资金	411,949,504.82	844,456,034.28	-432,506,529.46	-51.22	说明:1
应收票据	102,088,726.36	248,977,829.36	-146,889,102.00	-59.00	说明:2
其他流动资产	25,868,042.66	14,900,094.24	10,967,948.42	73.61	说明:3
预收账款	342,504,737.06	265,663,447.15	76,841,289.91	28.92	说明:4
应交税费	54,841,651.86	139,728,563.07	-84,886,911.21	-60.75	说明:5
应付利息	17,177,753.41	10,840,164.38	6,337,589.03	58.46	说明:6

说明:

1、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采购款、到期承兑商业票据及支付南京国电南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款所致。

2、主要原因是本期未尚未承兑或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较期初有所减少所致。

3、主要原因是本期待抵扣的增值税较期初有所增加所致。

4、主要原因是本期预收货款较期初有所增加所致。

5、主要原因是本期缴纳了上年末计提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款所致。

6、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尚未支付的短期融资券利息较期初有所增加所致。

(2)利润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率(%)	变动说明
投资收益	-2,515,363.50	-3,626,249.12	1,110,885.62	不适用	说明:1
营业外收入	21,558,118.93	17,177,588.38	4,380,530.55	25.50	说明:2
所得税费用	6,496,887.28	3,446,462.01	3,050,425.27	88.51	说明:3
少数股东损益	-833,201.17	-14,336,125.30	13,502,924.13	不适用	说明:4

说明:

1、主要原因是本期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盈利情况较上年同期有所好转所致。

2、主要原因是本期确认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所致。

3、主要原因是本期部分子公司的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所致。

4、主要原因是本期部分控股子公司的盈利能力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强所致。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率(%)	变动说明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718,049.15	101,422,349.56	-58,704,300.41	-57.88	说明: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6,892,783.12	72,667,100.83	44,225,682.29	60.86	说明: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355,781.68	101,660,480.09	58,695,301.59	57.74	说明: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866,097.83	46,799,044.85	-31,932,947.02	-68.23	说明: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		60,000,000.00	100.00	说明:5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763,690,000.00	1,129,900,000.00	-366,210,000.00	-32.41	说明:6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06,100,000.00	870,700,000.00	-365,600,000.00	-41.99	说明:7

说明:

1、主要原因是本年到期收回银票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2、主要原因是本期缴纳的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所致。

3、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的银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及投标保证金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所致。

4、主要原因是本期相关在建工程投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所致。

5、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南京国电南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所致。

6、主要原因是本期对外借款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所致。

7、主要原因是本期到期偿还借款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2016年3月24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分配预案如下: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母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为33,481,746.44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348,174.64元。

母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扣除提取盈余公积,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946,415,275.37元,扣除本年度发放2014年股东现金红利63,524,643.40元后,本次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13,024,203.77元。

董事会建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635,246,434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派发现金31,762,321.70元。

该预案将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公告刊登在2016年3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并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

2、南京国电南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仲裁进展情况

2011年3月,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让所持有的南京国电南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科技")40%的股权,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康变频")在挂牌期间,以6,000万元受让取得上述股权,并签订了相关协议。2015年4月,"合康变频"和公司因上述股权纠纷诉至北京仲裁委员会。

根据北京仲裁委员会于2016年2月19日签发的《裁决书》((2016)京仲裁字第0188号),公司将支付股权转让款6,000万元,利息600万元,折抵后的仲裁费用199,493.01元;另外,支付欠付的2015年度的技术服务费190万元。

2016年3月2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南京国电南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支付"合康变频"所持"新能源科技"40%股权的转让款 6,000 万元。

目前,公司已完成上述股权收购工商变更手续。相关公告《涉及仲裁的公告》、《涉及仲裁结果公告》、《关于收购南京国电南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股权的公告》、《关于收购南京国电南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股权的补充公告》于2015年4月29日、2016年2月20日、2016年3月3日、2016年3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南京尚安码科技有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南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京尚安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广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涉案金额为人民币货款12,440,500元及利息。????

目前,案件重审中。

相关公告《涉及诉讼的公告》(临2014-012)《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临2015-016)《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临2016-007)于2014年6月5日、2015年4月25日、2016年3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国家电力公司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总厂	承诺的限售条件:所持国电南自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的数量占国电南自总股本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总股本的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总股本的百分之十。	2006年4月25日至2009年4月25日	是	是
	其他	国家电力公司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总厂	南自总厂特别承诺如下:?为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的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进出规范性意见后十二个月内,南自总厂支持国电南自制订并实施股权激励制度。在国电南自股权激励制度的制订、审批、表决过程中,南自总厂将利用其控股股东地位,推动公司董事会研究、制订适合公司具体情况的股权激励制度,积极争取有权部门的批准,并在股东大会表决中对此议案投赞成票。	2006年4月25日至今	是	是(注)

注:目前,公司尚在参照国资委及有权部门的相关规定,探讨、研究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方案。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凤蛟
日期	2016-04-26

证券代码:600268 股票简称:国电南自 编号:临2016—022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16年4月26日下午17:10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国电南自(浦口)高新科技园1号报告厅如期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委托出席的董事2名——公司董事刘传柱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在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全部议案后,书面委托公司董事张东晓先生代表其本人对本次会议全部议案投赞成票;公司董事杨富春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在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全部议案后,书面委托公司董事张东晓先生代表其本人对本次会议全部议案投赞成票。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委托出席的董事2名——公司董事刘传柱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在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全部议案后,书面委托公司董事张东晓先生代表其本人对本次会议全部议案投赞成票;公司董事杨富春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在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全部议案后,书面委托公司董事张东晓先生代表其本人对本次会议全部议案投赞成票。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凤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选举王凤蛟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票为 11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第135条和第140条之规定,同意选举公司董事王凤蛟先生担任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2016年4月26日起,至2018年5月14日止(与本届董事会任期截止日相同)。

附王凤蛟先生简历:

王凤蛟先生,1968年1月出生,毕业于哈尔滨船舶工程学院热力涡轮机专业,工学学士,西安交通大学EMBA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在哈尔滨发电厂担任各种职务,哈尔滨发电有限公司生产部主任,哈尔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华电新乡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委员、党委书记,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党组副书记,华电山西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组成员。现任: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党组书记。

二、同意《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票为 11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三、《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票为 11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组成人员的变动,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1、 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凤蛟

委员:张建华、张东晓、刘传柱、王辉、杨富春、应光伟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冯丽茹

委员:张东晓、刘雷、李民、臧啸艳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民

委员:王凤蛟、冯丽茹、刘传柱、臧啸艳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建华

委员:王凤蛟、王辉、冯丽茹、臧啸艳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秘书处(公司证券法务部)负责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日常工作,该秘书处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8日

公司代码:600562 公司简称:国睿科技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第一季度报告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周万幸、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靖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毛勤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757,397,685.78	1,804,637,847.73	-2.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93,100,045.12	1,025,624,200.85	-3.1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06,123.37	-37,117,248.70	24.5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1,131,106.50	96,856,976.24	56.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515,267.17	13,814,956.98	7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382,306.96	13,844,024.80	68.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7	1.56	增加 0.72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3	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3	66.6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727.3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4,857.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24,169.45	
合计	132,960.2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0,95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126,754,884	27.39%	44,021,124	无		国有法人	
国睿集团有限公司	91,043,755	19.68%	91,043,755	无		国有法人	
宫龙	19,837,854	4.29%	19,837,854	无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073,789	2.39%		未知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8,170,143	1.77%		未知		未知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784,705	1.68%		未知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882,658	1.49%		未知		未知	
张敏	4,069,303	0.88%	4,069,303	未知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4,000,000	0.86%		未知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60,000	0.86%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82,733,760	人民币普通股	82,733,76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073,789	人民币普通股	11,073,78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8,170,143	人民币普通股	8,170,143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784,705	人民币普通股	7,784,70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882,658	人民币普通股	6,882,658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60,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538,563	人民币普通股	3,538,563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3,243,052	人民币普通股	3,243,05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8,942	人民币普通股	3,108,94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国睿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的全资子公司。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幅度	说明
应收票据	25,131,790.09	103,885,623.09	-76%	本期应收票据结算回款
预付款项	63,261,157.38	48,507,806.10	30%	主要系收入增长致预付项目款增加及进口设备预付款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2,297,654.96	1,503,462.72	53%	本期微纳中功率技术研究中心二期工程增加
应交税费	17,084,547.38	43,210,978.04	-60%	本期缴纳税费
其他应付款	2,840,361.76	1,719,812.06	65%	应付工程款增加
股本	462,710,819.00	257,061,566.00	80%	本期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所致
未分配利润	430,435,384.46	668,608,793.19	-36%	本期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所致

2. 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去年同期数	增减幅度	说明
营业收入	151,131,106.50	96,856,976.24	56%	本期公司雷达相关系统、轨道、微波器件、特种电源各板块收入均有不同程度增长
营业成本	96,020,725.24	61,018,441.92	56%	本期收入增长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49,060.02	524,653.60	195%	本期应交增值税增加致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增加
销售费用	4,291,219.62	2,753,121.58	56%	主要系本期人员费用增加及子公司恩瑞特公司售后服务费由成本项目调整到销售费用所致
管理费用	18,402,957.78	12,162,107.09	51%	主要系本期人员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2,649,618.61	806,601.17	228%	本期较去年同期新增贷款利息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662,319.50	3,242,719.38	-80%	本期计提应收款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250,857.00	142,572.59	76%	主要系本期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5,197,078.22	2,472,070.63	110%	本期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净利润	23,515,267.17	13,814,956.98	70%	主要系本期收入增长所致

3. 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去年同期数	增减幅度	说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3,025,357.69	71,097,505.35	214%	主要系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2,939.54	1,476,942.28	-63%	主要系收到的存款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5,716,938.76	60,109,639.85	192%	主要系收入增长致货款结算增加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433,314.87	19,426,997.44	139%	本期支付税款增加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84,781.71	13,625,451.87	-47%	主要系调整银行保证金现金流量项目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0	100%	本期新增短期借款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44,415.86	46,607,021.37	-47%	主要系本期票据贴现收到现金减少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0	100%	本期归还短期借款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209,575.41	0	100%	本期现金分红及支付贷款利息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75,697.57	0	100%	主要系本期增加支付利润分配保证金及调整银行保证金现金量项目流量所致

4.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已于2016年3月实施完毕,本报告按实施分配后462,710,819股计算每股收益,上年同期每股收益按照相关准则进行了重述。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正在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报告期内,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通过。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临时报告:

2015年6月25日,《国睿科技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告编号:2015-024)。

2016年3月5日,《国睿科技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

2016年3月19日,《国睿科技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7)。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十四所、国睿集团有限公司、宫龙、张敏和杨程	详细内容附后	2013年一2015年	是	是	无	无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十四所、国睿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内容附后	承诺日期:2013年4月12日	是	是	无	无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详细内容附后	承诺日期:2013年4月12日	是	是	无	无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十四所、国睿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内容附后	重组完成后未来三年	是	是	无	无

承诺内容

盈利预测及补偿

1、承诺方:十四所、国睿集团有限公司、宫龙、张敏和杨程。

承诺内容:同意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3年内(即2013年—2015年)注入资产实际盈利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予以补偿。注入资产在补偿期2013年—2015年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11,321.93万元、12,789.68万元和13,000.00万元。

II、解决同业竞争

承诺方:十四所、国睿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内容:1、本所及国睿集团有限公司确认自身及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控制的企业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或参与与贵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近、相似或对贵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所及国睿集团有限公司在此承诺及保证将不会并促使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控制的企业不会:

(1)于将来的任何时间内,单独或与他人共同以任何形式,以直接或间接等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受托经营、投资(控股或参股)、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其他方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或参与、从事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贵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主营业务相同、相近、相似或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2)向任何主营业务与贵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主营业务相同、相近、相似或直接或间接构成竞争关系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任何企业、组织、机构或个人提供技术、供销渠道(网络)和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利用作为贵公司控股股东的特殊身份和地位,促使贵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有损贵公司合法权益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贵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本所及国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控制的企业发现任何与贵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通知贵公司,并保证贵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对该等业务机会的选择权。

3、如本所及国睿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控制的企业拟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将来其可能获得的与贵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资产或权益,本所及国睿集团有限公司保证贵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对该等新业务、资产或权益的优先受偿权。

4、如贵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在筹开及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新业务或项目、除本所及国睿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控制的企业在当时已从事或参与的业务或项目外,本所及国睿集团有限公司将不会,且将促使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控制的企业不会从事或参与与贵公司该开发业务或项目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和项目。

5、本所及其国睿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控制的企业不会:单独或连同任何其他人士,通过或作为任何人士、机构或公司的经理、顾问、雇员、代理人或股东,在与贵公司或贵公司附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情况下,故意地游说或唆使任何曾与贵公司或贵公司的附属企业进行业务的人士、机构或公司,或任何正与贵公司或贵公司的附属企业协商的人士、机构或公司,使其终止与贵公司或贵公司的附属企业进行交易;或减少该等人士、机构或公司通常与贵公司或贵公司的附属企业进行的业务数量。

不论故意如否,若违背上述承诺及保证,本所及国睿集团有限公司愿依法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赔偿责任。

III、解决同业竞争

承诺方: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承诺内容:1、中国电科将按照证监会、国资委的有关要求,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增强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支持上市公司通过技术创新、资产重组等多种途径,不断做强做优,并按照加强产业集中度及主业发展要求,推动现有上市公司资源优化整合,不断提高资源配置效益。

2、在实施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时,中国电科将坚持以下四个原则:一是有利于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符合中国电科"二次腾飞"战略和产业布局,提升各业务板块的竞争力;二是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提高